

## 開放文學－神鬼仙俠－冥祥記 第四卷

宋蔣小德，江陵人也，為兵州刺史朱循時為聽事監師，少而信向，勤謹過人，循大喜之，每有法事，輒令典知其務。大明末年，得病而死，夜三更，將殮便蘇活。言：有使者，稱王命召之，小德隨去。既至，王曰：「君精勤小心，虔奉大法，帝敕精旨，以君專至，宜速生善地；而君算猶長，故令吾特相召也。君今日將受天中快樂欣然。」小德嘉諾。王曰：「君可且還家，所欲屬寄及作功德，可速之，七日復來也。」小德受言而歸。路由一處，有小屋殊陋弊，逢新寺難公於此屋前。既素識，具相問訊，難云：「貧道自出家來，未嘗飲酒，且就蘭公，蘭公苦見勸逼，飲一升許，被王召，用此故也。貧道若不坐此，當得生天，今乃居此弊宇，三年之後，方得上耳。」小德至家，欲驗其言，即夕遽遣人參訊難公，果以此日於蘭公處睡臥，至夕而亡。小德既愈，七日內大設福供，至期奄然而卒。朱循即免家兵戶。蘭難二僧並居新寺，難道行大精，不同餘僧。珠林九十四 宋吳興沈僧覆，大明末，本土飢荒，逐食至山陽；晝入屯野乞食，夜還寄寓寺舍左右。時山陽諸寺小形銅像甚眾，僧覆與其鄉里數人，積漸竊取，遂囊篋數四悉滿焉。因將還家，共鑄為錢。事既發覺，執送出都，入船便云：「見人以火燒之。」晝夜叫呼，自稱楚毒不可堪忍。未及刑坐而死，舉體皆斫裂，狀如火燒。吳郡朱亨親識僧覆，具見其事。（珠林七十九。廣記一百十六）

宋尼釋慧玉，長安人也，行業勤修，經戒通備。嘗於長安薛尚書寺見紅白光十餘日中，至四月八日，六重寺沙門來游此寺，於光處得彌勒金像，高一尺餘。慧玉後南渡樊鄆，住江陵靈收寺。元嘉十四年十月夜，見寺東樹有紫光爛起，暉映一林，以告同學妙光等，而悉弗之見也。二十餘日，玉常見焉。後寺主釋法弘將於樹下營築禪基，仰首條間得金坐像，亦高尺許也。珠林十六

宋費崇先者，吳興人也，少頗信法，至三十際，精勤彌至。泰始三年，受菩薩戒，寄齋於謝惠遠家，二十四日，晝夜不懈。每聽經，常以鵲尾香爐置膝前（初學記二十五引云，費崇先少信佛常以鵲尾香爐置膝前）。初齋三夕，見一人容服不凡，逕來舉爐將去；崇先視膝前爐猶在其處，更詳視此人，見提去甚分明，崇先方悟是神異。自惟衣裳新濯，了無不淨，唯坐側有唾壺；既使去壺，即復見此人還爐坐前，未至席頃猶見兩爐，既即合為一，然則此神人所提者，蓋爐影乎。崇先又嘗聞人說：福遠寺有僧欽尼精勤得道，欣然願見，未及得往，屬意甚至。嘗齋於他家，夜三更中，忽見一尼，容儀端嚴著楮布袈裟，正立齋席之前，食頃而滅。及崇先後觀此尼，色貌被服，即窗前所睹者也。珠林二十四

東海何敬叔，少而奉佛，至泰始中，隨湘州刺史劉韜（珠林十四作劉韜）監營浦縣。敬叔時遇有旃檀，制以為像，像將就而未光材；敬叔意願甚勤，而營索無處，憑几微睡，見一沙門納衣杖錫來（上五字依廣記引補語）。敬叔云：「縣後何家有一桐盾，甚堪像光，其人極惜之，苦求可得也。」敬叔寤，問縣後，果有何家。因求買盾，何氏云：「實有此盾，甚愛惜之，明府何以得知？」敬叔具說所夢，何氏驚嘉，奉以制光。（御覽三百五十七。廣記二百七十六。珠林十四云）後為相府直省中，夜夢像云：「鼠齧吾足。」清旦，疾歸視像，果然矣。

宋袁炳，字叔煥，陳郡人也。泰始末為臨湘令。亡後積年，友人司馬遜於將曉聞如夢見炳來，陳敘闊別，訊問安否，既而謂遜曰：「吾等平生立意置論，常言生為馳役，死為休息，今日始知，廣記引有知字定不然矣。恒患在世有人，務馳求金幣，共相贈遺，幽途此事，亦復如之。」遜問：罪福應報，定實如何？炳曰：「如我舊見，與經教所說，不盡符同，將是聖人抑引之談耳！如今所見，善惡大科，略不異也。然殺生故最為重，禁慎不可犯也。」遜曰：卿此徵相示，良不可言，當以語白尚書也。」炳曰：「甚善，亦請卿敬情尚書。」時司空簡穆王公廣記引作時司空王僧虔為吏部尚書，炳遜並其游賓，故及之。往返可數百語，辭去，遜曰：「闊別之久，恒思敘集，相值甚難，何不小住？」炳曰：「止暫來耳！不可得久留。且此輩語亦不容得委悉。」於是而去。初炳來聞夜，遜亦了不覺所以而明得睹見炳，既去，遜下牀送之，始躡屐而還闈，見炳腳間有光可尺許，示得照其兩足，餘地猶皆闈云。（珠林二十一。廣記三百二十六）

宋沙門道志者，北多寶僧也，嘗為眾僧，為眾二字依廣記引補令知殿塔，自竊帳蓋等寶飾，所取甚眾。後遂偷像眉間珠相，既而開穿垣壁，若外盜者，故僧眾不能覺也。積旬餘而得病，便見異人以戈矛刺之，時來時去，來輒驚嗽，應聲流血。初猶日中一兩如此，其後疾甚，刺者稍數，傷痕遍體，呻呼不能絕聲。同寺僧眾，頗疑其有罪，欲為懺謝，始問猶諱而不言，將盡二三日，乃具自陳列，泣涕請救，曰：「吾愚悖不通，謂無幽途，失意作罪，招此殃酷，生受楚拷，死縈刀鑊，已糜之身，唯垂哀恕。今無復餘物，唯衣被氈履，或足充一會，並煩請願具為，懺悔。昔偷像相珠有二枚，一枚已屬姪人，不可復得，一以質錢，在陳照家，今可贖取。」道志既死，諸僧合集贖得相珠，並設齋懺，初，工人復相珠時，展轉迴趣，終不安合，眾僧復為禮拜燒香，乃得著焉。年餘而同學等於昏夜聞空中有語，詳聽即道志聲也。自說云：自死以來，備縈痛毒，方累年劫，未有出期；賴蒙眾僧，哀憐救護，贖像相珠，故於苦酷之中，時有間息。感恩罔已，故暫來稱謝，言此而已。聞其語時，腥腐臭氣，苦痛難過，言終久久，臭乃稍歇。此事在泰始末年，其寺好事者，已具條記。珠林七十九廣記一百十六

宋陳秀遠者，潁川人也，嘗為湘州西曹，客居臨湘縣。少信奉三寶，年過耳順，篤業不衰。宋元徽二年，七月中，於昏夕間，閒臥未寢，歎念萬品死生，流轉無定，自惟己身，將從何來，一心祈念，冀通感夢。時夕結陰，室無燈燭，有頃，見枕邊如螢火者，罔然明照，流飛而去。俄而一室盡明，爰至空中，有如朝晝。秀遠遽起坐，合掌端念。頃，見中寧四五丈上，有一橋閣焉，又闌檻朱彩，立於空中，秀遠了不覺升動之時，而已自見平坐橋側。見橋上士女，往返填衢，衣服妝束，不異世人。末有一嫗，年可三十許，上著青襖，下服白布裳，行至秀遠左邊而立；有頃，復有一婦人，通體衣白布，為偏環髻，手持華香，當前而立。語秀遠曰：「汝欲睹前身，即我是也，以此華供養佛故，故得轉身作汝。」回指白嫗曰：「此即復是我先身也。」言畢而去，去後橋亦漸隱。秀遠忽然不覺還下之時，光亦尋滅也。珠林三十二廣記一百十四

宋沙門智達者，益州索寺僧也，行頗流俗，而善經唄。年二十三，宋元徽三年六月病死，身暖不殮，遂經二日稍還，至三日且，而能言視。自說言：始困之時，見兩人皆著黃布襪褶，一人立於戶外，一人逕造牀前，曰：「上人應去，可下地也。」達曰：「貧道作羸，不堪涉道。」此人復曰：「可乘輦也。」言卒而輦至，達既升之，意識恍然，不復見家人屋及所乘輦。四望極目，但睹荒野途逕艱危，示道登躡之，不得休息。至於朱門，牆闌甚華，達人至堂下。堂上有一貴人，朱衣冠幘，據牀傲坐，姿貌嚴遠，甚有威容，左右兵衛百許人，皆朱拄刀，列直森然。貴人見達，乃斂顏正色謂曰：「出家之人，何宜多過？」達曰：「有識以來不憶作罪。」問曰：「誦戒廢不？」達曰：「初受具足之時，實常習誦，比逐齋講，恒事轉經，故於誦戒，時有虧廢。」復曰：「沙門時不誦戒，此非罪何為？可且誦經！」達即誦法華，三契而止。貴人敕所錄達使人曰：「可送置惡地，勿令太苦。」二人引達將去，行數十裡，稍聞轟轟鬧聲沸火，而前路轉闈。次至一門，高數十丈，色甚堅黑，蓋鐵門也，牆亦如之。達心自念：經說地獄，此其是矣。乃大恐怖。悔在世時，不修業行。及大門裡，鬧聲轉壯，久之靖聽，方知是人叫呼之響，門裡轉闈，無所復見。時火光乍滅乍揚，見有數人，反縛前行，後有數人，執○○之，血流如泉；其一人乃達從伯母，彼此相見，意欲共語，有人曳之殊疾，不遑得言。入門二百許步，見有一物，形如米囤，可高丈餘，二人執達，擲置囤上，囤裡有火，燄燒達身，半體皆爛，痛不可忍，自囤墜地，悶絕良久。二人復將達去。見有鐵鑊十餘，皆煮罪人，人在鑊中，隨沸出沒，鑊側有人，以○刺之，或有攀鑊出者，兩目沸凸，舌出尺餘，肉盡斫爛而猶不死。諸鑊皆滿，唯有一鑊尚空，二人謂達曰：「上人即時應入此中。」達聞其言，肝膽塗地，乃請之曰：「君聽貧道，一得禮佛，便至心稽首，願免此苦。」伏地食頃，祈悔特至。既而四望，無所復見，唯睹平原茂樹，風景清明。而二人猶導達行，至一樓下，樓形高小，上有人裁得容坐，謂達曰：「沙門現受輕報，殊可欣也。」達於樓下，忽然不覺還就身時。達今猶存在索寺也，齋戒愈堅，禪誦彌固。珠林九十

宋袁廓，字思度，陳郡人也。元徽中，為吳郡丞，病經少日，奄然如死，但餘息未盡，棺含之具並備，待畢而殮，三日而能轉動視瞬。自說云：有使者稱教喚，廓隨去，既至，有大城池，樓櫓高整，階闈崇麗。既命廓進，主人南面，階陛森然，威飾冠首。執刀者點廓坐，坐定，溫涼畢，設酒炙果粽滷肴等，廓皆嘗進，種族形味，不異世中。酒數行，主人謂廓曰：「身至薄不幸合任有闕，以君才穎，故欲相屈，當能顧懷不？」廓意亦知是幽途，乃固辭：凡薄非所克堪，家少窮孤，兄弟零落公私二三，乞蒙恩放。主人曰：「君當以幽顯異方，故有辭耳。此間榮群資待，身口服御，乃當勝君世中勤勤之懷。甚貪共事，想必降意，副所期也。」廓復固請曰：「男女藐然，並在齟齬，僕一旦恭任，養視無托，父子之戀理有可矜。」廓因流涕稽顙。主人曰：「君辭讓乃爾，何容相逼？願言不獲，深為歎恨。」就案上取一卷文書拘籛之。既而廓謝恩辭歸，主人曰：「君不欲定省先亡乎？」乃遣人將廓行，經歷寺署甚眾，未得一垣，城門楣並，蓋囹圄也。將廓入中，斜趣一隅，有諸屋宇，駢填銜接，而甚陋弊。次有一屋，見其所生母羊氏在此屋中，容服不佳，甚異平生，見廓驚喜。戶邊有一人，身面傷痍，形類甚異，呼廓語，廓驚問其誰？羊氏謂廓曰：「此王夫人，汝不識耶？」王夫人曰：「吾在世時，不信報應，雖復無其餘罪，正坐鞭撻婢僕過苦，故受此罰。亡來楚毒，殆無暫休，今特少時寬隙耳。前喚汝姊來，望以自代，竟無所益，徒為憂聚。」言畢涕泗，王夫人即廓嫡母也。廓姊時亦在其側。有頃，使人復將廓去，經涉巷陌，閭裡整頓，似是民居。末有一宅竹籬茅屋，見父披被著巾，案而坐。廓入門，父揚手遣廓曰：「汝即蒙罷，可速歸去，不須來也。廓跪辭而歸，使人送廓至家而去。廓今太子洗馬是也。」珠林五十二

宋韓徽者，未詳何許人也，居於支江，其叔幼宗，宋末為湘州府中兵。升明元年，荊州刺史沈攸之舉兵東下，湘府長史庾佩玉阻甲自守，未知所赴；以幼宗猜貳，殺之，戮及妻孥，徽以兄子係於郡獄，鐵木竟體，鉗梏甚嚴，須考畢情黨，將悉誅滅。徽惶迫無計，待斯而已。徽本嘗事佛，頗諷讀觀世音經，於是晝夜誦經至數百遍。方晝，而鎖忽自鳴，若燒炮石瓦爆吒之聲，已而視其鎖，雖然自解。徽懼獄司謂其解截，遽呼告之，吏雖驚異，而猶更釘鎖。徽如常諷誦，又經一日，鎖復鳴解，狀如初時。吏乃具告佩玉，玉取鎖詳視，服其通感，即免釋之。徽今尚在，勤業殊至。珠林二十七

宋釋慧嚴京師東安寺僧也，理思該暢，見器道俗。嘗嫌大涅槃經文字繁多，遂加刊削，就成數卷，寫兩三通，以示同好。因寢寤之際，忽見一人，身長二丈餘，形氣偉壯，謂之曰：「涅槃尊經，眾藏之宗，何得以君瓊思，輕加斟酌？」嚴悵然不釋，猶以發意，苟覓多知明夕將臥，復見昨人，甚有怒色，謂曰：「過而知改，是謂非過；昨故相告，猶不己乎？此經既無行理，且君禍亦將及。」嚴驚覺失措，未及申旦，便馳信求還，悉燒除之。塵外精舍釋道儼具所諳聞也。珠林十八

宋羅瓊妻費氏者，寧蜀人，父悅宋寧州刺史。費少而敬信，誦法華經，數年勤至不倦，後忽得病，苦心痛守命，闔門違懼，屬續待時。費氏心念：我誦經勤苦，宜有善佑，庶不於此，遂致死也。既而睡臥，食頃，如寤如夢見佛於窗中，授手以摩其心，應時都愈。一堂男女婢僕，悉睹金光，亦聞香氣。瓊從妹瑛外族曾祖尚書中兵郎費信之夫人也，於時省疾牀前，亦具聞見。於是大興信悟，虔戒至終，每以此瑞進化子姪焉。珠林九十五廣記一百九

宋彭子喬者，益陽縣人也，任本郡主簿，事太守沈文龍。建元元年，以罪被係，子喬，少年，嘗經出家，末雖還俗，猶常誦習觀世音經。時文龍盛怒，防械稍急，必欲殺之。子喬憂懼，無復餘計，唯至誠誦經至百餘遍。疲而晝寢，時同係者有十許人，亦俱睡臥。有湘西縣吏杜道策亦係在獄，乍寐乍寤，不甚得熟。忽有雙白鶴集于喬屏風上，有頃，一鶴下至子喬邊，時復覺如美麗人形而已。道策起，見子喬雙械脫在腳外，而械雍猶在焉。道策驚視始畢，子喬亦寤，共視械咨嗟。問子喬：有所夢不？喬曰：「不夢，」道策如向所見說之。子喬雖知必已，尚慮獄家疑其欲叛，乃解脫械雍更著。經四五日而蒙釋放。琰族兄璉，親識子喬及道策，聞二人說皆同如此。珠林二十七

宋董青建者，不知何許人，父字賢明，建元初為越騎校尉。初，建母宗氏孕建時，夢有人語云：「爾必生男，體上當有青志，可名為青建。」及生如言，即名焉。有容止，美言笑，性理寬和，家人未嘗睹其慍色，見者咸異之。至年十四，而州迎主簿。建元初，皇儲鎮樊漢，為水曹參軍。二年七月十六日，寢疾，自云：必不振濟。至十八日臨盡，起坐謂母曰：「罪盡福至，緣累永絕；願母自割，不須憂念。」因七聲大哭，聲盡而絕。將殯喪齋前，其夜靈語云：「生死道乖，勿安齋前，自當有造像道人來迎喪者。」明日，果有道人來，名曇順，即依靈語，向曇順說之。曇順曰：「貧道住在南林寺，造丈八像垂成，賢子乃有此感應。寺西有少空地，可得安葬也。」遂葬寺邊。三日，其母將親表十許人，墓所致祭，於墓東見建如生，云：「願母割哀還去，建今還在寺住，」母即止哭而還，舉家菜食長齋。至閏月十一日。賢明夢見建云：「願父暫出東齋。」賢明便香湯自浴齋，出東齋。至十四夜，於眠中聞建喚聲，驚起，建在齋前，如生時。父問：「汝住在何處？」建云：「從亡來住在練神宮中，滿百日當得生切利天。建不忍見父母兄弟哭泣傷傷，三七日禮諸佛菩薩請四天王，故得暫還。願父母從今以後，勿復啼哭祭祀。阿母已發願求見建，母不久當命終，即共建同生一處。父壽可得七十三，命終之後，當三年受罪報，勤苦行道，可得免脫。」問曰：汝從夜中來，那得有光明？」建曰：「今與菩薩諸天共下，此其身光耳！」又問云：「汝天上識誰？」建曰：「見王車騎張吳興外祖宗西河。」建曰：「非但此一門中生，從四十七年以來，至今七死也生，已得四道果。先發七願，願生人間，故歷生死，從今永畢，得離七苦。建臨盡時，見七處生死，所以大哭者，與七家分別也。」問云：「汝昔生誰家？」建曰：「生江吏部，羊廣州，張吳興，王車騎，蕭吳興，梁給事，董越騎等家。唯此間生十七年，餘處止五三年耳。目今以後，毒癘歲多，宜勤修功德。建見世人死，多墮三塗，生天者少；勤精進，可得免度，發願生天，亦得相見，行脫差異，無相值期。」又問云：「汝母憂憶汝，垂死，可令見汝不？」建曰：不須相見，益懷煎苦耳！耶但依向言說之。諸天已去，不容久住。」慘有悲色，忽然不見。去後竹林左右，猶有香氣，家人亦並聞餘香焉。建云：「所生七家；江湛羊希張永王玄謨蕭惠明梁季父也。」賢明遂以出家，名法藏也。（珠林五十二）

齊王氏，名四娘，永明三年病死，下屍在地，為莊飾者，覺其心暖，故未殯殮。經二宿，肌體稍溫。氣息漸還，俄而能言。自說：有二人錄其將去，至一大門有一沙門，踞胡牀坐。見之甚驚，問：何故來？乃罵此二人云：「汝誤錄人來，各鞭四十餘，此四娘女郎可去。答曰：「向來恍恍，不知道路，請人示津。」沙門即命一人力送之行，少地，見其先死奴子倚高樓上，驚問：「四娘那忽至此？欲見新婦不？」答：「不知處。」喚奴自送，奴云：「不得奉送，四娘但去，前路應相值也。」投一馬鞭與之，曰：「謹執此鞭，自知行路。」可行數裡，便見新婦，即四娘之?也，正被苦?，四體縶縛，如○鵝鴨法，懸於路側，相見悲號。新婦自說：生時作罪，今貽此楚毒，欲屈手搏頰，求乞哀助，而手被攀格，不得至頰。又聞左右受苦之聲，而不睹形。四娘問：「此為何聲？」答曰：「此是無行眾僧，破齋犯戒，獲此苦報，呼叫聲也。」於是?路而歸，須臾至家。見其屍骸，意甚憎惡，不復願還；不覺有人排其路著，乃得就身而稍蘇活。其人今休然尚存。珠林九十一

前齊永明中，揚都高座寺釋慧進者，少雄勇游俠，年四十，忽悟非常，因出家。蔬食布衣，誓誦法華，用心勞苦，執卷便病。乃發願造百部，以悔先障。始聚得一千六百文，賊來索物，進示經錢，賊慚而退。爾後遂成百部，故病亦愈。誦經既度，情願又滿，回此誦業，願生安養。聞空中告曰：「汝願已足，必得往生。」無病而卒，八十餘矣。珠林九十五

沙門安法開者，北人也，嘗見吳公，長三尺，自屋墮地，旋回而去。御覽九百四十六

元嘉八年蒲阪城中大災火，裡中小屋雖焚，而於燼燼下得金經，紙素如故。蘇易簡文房四譜四

晉世有竺長舒者，本天竺人，專心誦觀世音經為業，後居吳中。於時邑內遭火，屋宇連棟，薨蒼相接，火至皆焚，無能為救。長舒家正在下風，分意燒毀，一心喚觀世音。欲至舒家，風回火滅，竟家獲免。合驗驚異，歎其有神。時有凶惡少年，怪其老胡，有何靈應，火燒不然？到後夜風急，少年以火投屋，四投皆滅，年少嗟感，至明，乃叩頭首過。舒云：「我無神力，常以觀世音為業，每有事恒得免脫也。」（辯正論八注）

晉世沙門僧洪住京師瓦官寺，當義熙十二年時，官禁鑄鑄，洪既發心鑄丈六金像：「像若圓滿，我死無恨。」便即偷鑄，鑄竟，像猶有模，所司收洪，禁在相府，鎖械甚嚴。心念觀世音，日誦百遍，便夢所鑄金像往獄，手摩頭曰：無慮。」其像胸前一尺

許銅色焦沸。當洪禁日，感得國家牛馬，不肯人欄，時以為怪。旬日敕至彭城洪因放免像即破模自現。（同上）

史俊有學識，奉道而慢佛，常語人云：「佛是小神，不足事耳。」每見尊像，恒輕謔之，後因病腳攣，種種祈福，都無效驗，其友人趙文謂曰：「經道福中，佛福第一，可試造觀音像。」俊以病急，如言灌像，像成夢觀音，遂差。（辯正論八注云，出宣驗冥祥等記）